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3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0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7	下午 5:47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43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5:44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3	下午 5:47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42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梁書欣女士
戴肇宗先生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李錦浩先生
茹靄雯女士
高月媚女士
周仲發先生
陳元亨先生
黃逸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五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歡迎首次出席環委會會議的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逸強先生，並藉此機會代表委員會感謝上任屯門地政處代表譚國樑先生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兩份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有關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植物枯萎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8. 主席表示署方代表已於會前跟他聯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題述事宜，故主席建議署方可適時向環委會或有關的工作小組報告有關事宜的進展。
9.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及有關安排。

V. 討論事項

(A) 要求於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公廁增設駐場清潔員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書欣女士、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蟲鼠）戴肇宗先生，以及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陳美珠女士出席會議。

11.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分享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現況，表示公廁沒有大門，而在清晨時分，女廁沒有廁紙，男廁則常遭破壞。

12. 主席表示，對比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人流較少，衛生情況卻較差。

13. 張錦雄議員表示該處設施時遭破壞，也許需要警方多作巡視，擔心食環署只能調配其他現有的公廁清潔員兼任有關工作。

14.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內的兆康公廁由食環署負責管理，但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整體保安安排，則非食環署的管理範圍。

15.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就公廁物資的補給安排，署方會考慮增設防盜設施。現時，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公廁的駐場清潔員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提供服務。由於公廁的駐場清潔服務與其使用量掛勾，署方會檢視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公廁的使用量，以了解是否需於星期一至五增設駐場清潔服務。

16. 康文署茹女士表示，署方將檢視人流增減，以調整場內清潔人員的比例。保安安排方面，署方已請承辦商加派晚間保安員以增強保安，同時正進行審視小食亭增設閉路電視的工作，以及請警方加強巡邏。

1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麗嫦議員表示雖然兩個部門分工清晰，但不認同一個設施分拆由兩個部門管理的做法。她認為公廁物資一天補給一次，不足以應付需求；
- (ii) 陳樹英議員表示不理解一個設施分拆由兩個部門管理的做法，她認為如整個設施人流不高，康文署應一併管理整個設施，更合乎成本效益；以及
- (iii) 張錦雄議員查詢有關公廁的人流於平日與假期的差異，以及食環署的人手安排。

18.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一方面會加派人手了解物資補給的情況，另一方面會請建築署維修受破壞的設施。根據早前的調查所得，有關公廁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量達 300 人次，故署方已於有關日子安排人手，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提供駐場清潔服務。由於公廁的駐場清潔服務與其使用量掛勾，署方會檢視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公廁的使用量，以了解是否需於星期一至五增設駐場清潔服務。

19. 康文署茹女士表示，整個項目在推展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統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分工，因此相信現階段調整分工較難實行。署方將繼續與食環署保持溝通，堅守各自的崗位。

20.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B) 麒麟崗公眾公園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臨時停車場一帶通道衛生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21.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希望了解鋪設粉紅色地磚的三角地段由哪個部門管理，題述事宜是否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有關，以及政府會否於臨時停車場對出路段開闢行人路，以改善衛生情況。

22. 林頌鎧議員希望屯門地政處徹底處理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往南方向近三聖廟橋底的衛生問題，例如增建綠化設施等。

23. 康文署茹女士回應表示，麒麟崗公眾公園內的植物由該署園藝承辦商負責日常護養，而題述文件附圖所顯示的位置，並不屬該署管理或負責清理雜草的範圍。

24.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鋪設粉紅色地磚的三角地段及臨時停車場出入口對出路段為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下稱「專責組」）會就這兩個地點的樹草提供非經常性護養。此外，專責組早前收到轉介個案，表示麒麟崗公眾公園一帶有雜草。由於有關地點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專責組已透過承辦商於會前完成有關清除雜草工作。他補充表示，地政總署定期於屯門區一些政府土地安排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而題述文件提及的地點現時並非有關服務的指定地點，他歡迎委員就增減指定地點提供意見。他可於會後向委員了解近三聖廟橋底的情況。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林頌鎧議員一方查詢並確認有關地點的位置，而有關承租人已完成清理有關地點的雜草。]

2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馬旗議員表示不理解部門間的分工，希望相關部門統籌有關工作，以作出改善；

(ii) 朱順雅議員表示，只要屯門地政處及路政署就剪草事宜作出恆常管理，便可解決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可提供各部門分工的資料。此外，她希望屯門地政處提供為指定地點剪草及噴灑蚊油的確實日期；

(iii) 巫堃泰議員查詢，臨時停車場對出路段是否屬於屯門地政處短期租約

第MX19005 號的租約範圍；

- (iv) 黎駿穎議員表示臨時停車場的邊緣位置衛生情況不理想，查詢屯門地政處有何解決方法；
- (v) 張錦雄議員認為具體工作時間表可避免委員浪費時間定期去信要求有關部門剪草；
- (vi) 黃麗嫦議員認為具體工作時間表有助委員監督有關工作；
- (vii) 曾錦榮議員認為屯門地政處及路政署應定期剪草；
- (viii) 副主席認為環委會可去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剪草時間表；以及
- (ix) 張錦雄議員查詢有關部門剪草後有否進行清理工作。

26.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負責保養編號 6SW-A/C1 的斜坡。他表示會提醒專責組須就指定地點每月進行一次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他亦可於會後向委員了解臨時停車場對出路段的情況。他續表示，一般而言，在收到處方的提醒信後，臨時停車場的承租人都會改善短期租約範圍內的有關問題。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巫堃泰議員查詢並確認有關地點的位置，而屯門地政處正考慮就有關地點安排剪草工作的建議。此外，屯門地政處已提醒專責組就指定地點每月進行一次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27. 主席希望屯門地政處可提供剪草的具體工作時間表。

28.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回應表示，剪草的工作時間表及剪草後的清理工作需轉交專責組跟進，專責組會適時督促有關承辦商。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提醒專責組妥善處理剪草後的清理工作，並要求專責組考慮提供每月剪草的工作時間表。]

29.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去信地政總署，要求向環委會提供每月剪草及噴灑蚊油的時間及地點。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去信地政總署。]

- (C) 要求改善藍地石礦場重型車輛出入導致塵土飛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30.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不認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土木工程署的書面回應，並查詢兩個部門就題述事宜所作出的工作。

3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查詢環保署及土木工程署有沒有執法及巡視；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應該找出問題根源，認為確保道路安全屬運輸署的工作；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iii) 何杏梅議員查詢洗車池更換池水的規範，另希望土木工程署提供石礦場清潔員工的清潔記錄，並確保有關車輛正確使用防塵罩；以及

(iv) 副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可在解決題述問題時考慮題述地段的道路設計，並請有關部門就題述事宜向環委會作出恆常報告。

32. 食環署李總監回應表示，由於以人手進行清掃的效果不理想，署方會盡量安排以沖洗形式處理題述地段的街道潔淨問題。

33.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就題述事宜加強街道的清掃工作，以機動掃街車吸掉塵埃，並由以往每天清掃兩至三次，增加至每天清掃四次。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石礦場清潔員工的清潔記錄。

34.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負責監管石礦場內及車輛離開石礦場時的防塵措施，故署方人員不時到石礦場作出巡查。就題述情況，他表示署方會與土木工程署合力督促承辦商。

35. 主席查詢環保署就題述情況的檢控數字。
36.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現行石礦場承辦商無環保署檢控記錄。
3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國豪議員表示食環署沒有責任及義務清理石礦場外的沙塵，他希望他可直接聯絡石礦場的新駐場管工。他查詢環保署可否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加強監管。此外，他建議邀請翠薈法團及福亨村村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查詢環保署有沒有進行突擊檢查；
- (ii) 張錦雄議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運輸署、豫豐花園管理處一同參與。他認為土木工程署應該與食環署協調有關的清潔工作；以及
- (iii) 曾錦榮議員希望進行可反映現實的實地視察。
38.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把題述事宜轉交署方礦務部同事跟進。
39. 環保署周先生補充表示，離開石礦場的車輛只要經過清洗並為車上會散發沙塵的物料蓋上防塵布，便基本符合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要求。環保署人員不時到石礦場巡查，但沒有發現有違規情況。環保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督促石礦場承辦商，提升沙塵方面的管理。
40. 主席總結表示邀請食環署、土木工程署、環保署、運輸署、豫豐花園、綠怡居法團及管理處於石礦場及福亨村路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相關委員向他提供聯絡方式。他另請土木工程署提供石礦場及屯門區建築地盤的巡查報告，並請環保署提供石礦場及屯門區建築地盤的巡查報告及檢控數字。

秘書處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0 年在屯門區內的建築地盤進行了 57 次有關建造工程塵埃的巡查，而在藍地石礦場進行了 22 次巡查。本署在巡查中沒有發現違規情況。]

(D) 要求食環署交代 2020 年 10 月 8 日開出 19 張告票事件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7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1.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做法不近人情，對參與纓紅宴的人造成雙重傷害，質疑署方未有以相同力度處理違例擺賣情況。

4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杏梅議員表示有關人士確實違反限聚令，但認為有關餐廳的責任最大，故署方可對有關人士酌情處理；
 -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署方的書面回應欠缺同理心，對署方雙重標準表示不滿；
 - (iii) 羅佩麗議員表示署方欠缺人情味，懷疑政府對政策解釋不足，令有關餐廳誤會紅白二事可獲豁免，她認為法律不外乎人情，況且有關人士根本被誤導；
 - (iv) 李家偉議員查詢食環署前線人員是否沒有酌情權；
 - (v) 陳樹英議員舉出署方在執行限聚令時，以勸喻或警告方式酌情處理的情境例子；
 - (vi) 潘智鍵議員查詢署方就執行限聚令的指引，例如先勸喻後檢控或直接發出告票，另查詢署方其他相關的檢控數字；
 - (vii) 江鳳儀議員認為署方在處理有關情況時應情理兼備；
 - (viii) 曾錦榮議員表示食環署執法應一視同仁；
 - (ix) 副主席認為有關法例為未經討論而立法的法例，故不認同觸犯的人須受懲處；以及
 - (x) 黃麗嫦議員表示此事對有關人士造成二次傷害，認為署方執法不公，非一視同仁，並查詢撤銷告票的制度。
43. 食環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纓紅宴不屬有關法例的豁免情況，故署方只可根據法例進行執法行動。
44. 主席表示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冷漠。
4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王德源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告票應可撤銷；

(ii) 朱順雅議員認為，署方應考慮慰問被票控的長者；以及

(iii) 張錦雄議員表示不滿食環署的回應。

4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易地而處，將心比己，並查詢署方可否撤銷有關告票，酌情處理，以及慰問有關長者。

47.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署方向違規人士發出告票，亦是無可奈何。她表示，當時在場人員已多番考慮該處境是否可獲豁免，但執法人員只可依法辦事。此外，被票控的人可向法庭提出抗辯，由法庭考慮撤銷告票。

48.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副主席表示不滿食環署陳女士的回應；

(ii) 曾錦榮議員表示不滿署方人員當時的做法；以及

(iii) 張錦雄議員查詢，如署方再次遇到同一情況，處理方法是否相同。

49. 主席總結表示，聽到食環署陳女士回應後，他完全感受到被票控的人當時的感受。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8 號)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9 號)

51.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李家偉議員查詢食環署對公共房屋以外的滅鼠工作提供什麼協助，如何鼓勵私人屋苑正視鼠患問題，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列出衛生情況惡劣或收到大量有關衛生問題投訴的私人屋苑及地點，讓當區持份者了解有關情況；

(ii) 陳樹英議員建議有關報告加入新墟街市的執法情況，並就報告的表達方式作出查詢。此外，她認為小販應該流動擺賣，而非定點擺賣，另查詢有關垃圾站的改善工程；

- (iii) 曾錦榮議員質疑報告內捕獲活鼠及檢獲死鼠的數目，另查詢食環署如何與不同屋苑協調滅鼠工作；
- (iv) 何杏梅議員查詢食環署就違反口罩令的檢控數字，並請署方就此作出定期報告；
- (v) 潘智鍵議員希望了解新型滅鼠裝置的推行情況，另查詢於人造斜坡堆積的廢料由哪個部門清理；
- (vi) 何國豪議員查詢食環署洗街車的損耗情況及來源地；
- (vii) 黃麗嫦議員關注食環署外判商垃圾車的壞車情況，並希望署方檢討小販常於署方人員到達前離開的情況，另請署方就防治蟲鼠教育持份者；
- (viii) 梁灝文議員查詢誘蚊器指數的解讀方法、新型捕蚊器現時的使用方法是否正確，以及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滅蚊措施；
- (ix) 林健翔議員表示最近蚊患比夏天嚴重，查詢食環署可否監督不同持份者的滅蚊工作，以及何時可普及使用新型捕蚊器。他另查詢垃圾房的設置有否規範；
- (x) 馬旗議員希望署方就違例擺賣情況加強執法，另請署方加強與燒烤場有關的防疫檢控；以及
- (xi) 張錦雄議員希望署方製作關於棄置大型垃圾的單張、垃圾須丟進垃圾桶內方可防治蟲鼠的單張，以及有關回收家電的單張。

52. 食環署李總監表示可於會後補充新墟街市的執法情況，日後將就此定期報告。他表示署方與食肆有關的防疫檢控數字約有 70 至 80 宗。此外，署方已請承辦商檢視頻繁壞車的情況。他將嘗試派遣特別行動隊，處理小販趁署方人員換更而離開的情況。他另表示署方樂意聯絡不同持份者，分享防治蟲鼠的經驗。

53.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會聯絡私人屋苑，分享防治蟲鼠的經驗。署方將派員於會後聯絡委員，了解有關地段的鼠患問題是否與毗鄰食肆有關。署方一直嘗試因地制宜，於不同地方放置不同鼠餌，並適時檢討捕鼠籠的功

效，確保其發揮作用。如委員可提供人造斜坡的實際位置，他可於會後了解該斜坡的管理部門。現時處方設有三輛洗街車，在有需要時會將資源調撥至抗疫用途。

54. 防止蚊患方面，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於每月月底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及私人屋苑，報告蚊患指數、發現蚊蟲的地方，以及講解新型捕蚊器的使用方法，當中有互相分享、經驗交流的環節。如捕蚊器沒有捕捉到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便會歸零。他表示食環署可監督不同持份者的滅蚊工作或進行實地視察，並在有需要時發出勸喻信，或給予具體的改善建議，以改善有關情況。

55. 食環署戴先生續表示，就違例擺賣及違例燒烤場的情況，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署方正物色合適地點作為大型家居垃圾收集點，並引入新型垃圾站作為試點。署方人員可於會後了解委員提及的小販問題。他補充表示，建隆街垃圾站正進行翻新工程，署方正考慮於工程完成後增設壓縮斗，以增加垃圾收集量。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0 號)

(i) 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57. 主席表示驅鴿水經實地使用，證實無效。他覆述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指，由於要保護野生雀鳥，署方難以使用避孕藥。

58.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可適時分享豫豐花園居民使用驅鴿水的成效。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60. 委員備悉報告及有關活動計劃書內容。

61.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報告及有關活動計劃書。

(D)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1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查詢聯合辦事處處理個案平均所需的工作天數，希望從中了解處方的效率有否提升；以及

(ii) 曾錦榮議員表示個案與檢控的增幅比例不合理，故查詢工作效率及人手安排。

64.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她將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聯合辦事處，以作跟進。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66. 巫堃泰議員建議處方於報告內加上剪草次數，供委員參考。

67. 屯門地政處黃先生表示，就剪草的工作時間表，他將於會後請專責組跟進。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要求專責組考慮提供每月剪草的工作時間表。]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2 號)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3 號)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1. 陳樹英議員查詢環保署可否提供屯門河四個監察站的水質報告，因網上只有屯門河口一個監察站的數據，並要求署方於環委會定期報告屯門河四個監察站的水質。

72. 何杏梅議員請環保署就屯門河水質、氣味不佳提供改善方法，並作出長期監察，另請署方派員到屯門河了解。

73.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了解將屯門河另外三個監察站的數據上載至網頁的可行性。署方一直監察屯門河的情況，亦注意到間中有污水經雨水渠流入屯門河，署方會盡力追查污水源頭，但暫時未發現確實的污染源。

74. 主席請環保署於環委會定期報告屯門河四個監察站的水質。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可於上半年的會議上，匯報對上一年屯門河各監測站的整體水質監測數據。]

7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4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0